



# 臺灣高等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0年7月16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聯絡人：檢察官兼書記官長吳怡明

聯絡電話：02-23115224

有關某媒體於前(14)日報載「全台警辦案績效『暴跌剩1成』揭背後原因」一文，有謂「全國檢察署防疫減縮辦案」云云，臺灣高等檢察署嚴正聲明如下：

## 一、臺灣高等檢察署（下稱本署）從未「發公文通令全國檢察署開始配合防疫減縮辦案」

雙北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」疫情警戒自110年5月15日起提升至第三級，全國自同年月19日起亦提升警戒至第三級，本署從未「發公文通令全國檢察署開始配合防疫減縮辦案」，而係配合政府防疫政策，分別於110年5月15日及同年月19日緊急因應如下：

- (一)本署持續強化「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臺」機制，並成立疫情期間查緝假訊息犯罪督導小組。
- (二)對於人犯及案件之處理原則：
  - 1、拘捕或通緝到案之人犯或被告之處理：應以防疫及執勤人員之健康、安全為優先考量，並依本署109年4月10日編纂之「檢察機關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傳播期間相關業務資料彙編」辦理。
  - 2、啟動視訊：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地檢署）應啟動內勤與司法警察機關視訊設備連線系統，以因應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人犯之處理。
  - 3、訊問方式：請依實際狀況採遠距視訊訊問、就地訊問或解送至地檢署方式辦理。
  - 4、相驗解剖：請依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法醫相驗通報及處理流程」辦理，各地檢署對於相驗人員之相關防

護設備須儘速盤點準備，以因應疫情期間外勤勤務。

- 5、開庭與執行：對於案件開庭與執行，除具時效性、緊急性或必要性之案件外，基於防疫優先之原則，可因地制宜考量是否暫緩或彈性調整開庭與到案執行時間。
- 6、避免提訊人犯：為確保檢察機關同仁健康，並避免疫情擴散至監所，案件除具時效性、緊急性外，應避免提訊監所人犯，以免造成防疫破口。

## 二、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，各地檢署檢察官堅守崗位、持續認真辦案，從未鬆懈

### （一）警戒期間各地檢署新收案件質量並未降低

本署統計110年5月19日至7月15日偵查新收案件數，相較於去年同期固有減少21.6%（減少1萬8,223件），然以公共危險罪減少62.4%最多（減少8,434件），詐欺罪則未減反增8.1%（增加1,172件），重大刑事案件增加65.4%（增加17件），顯見各地檢署新收之量雖有減少，但案件之質並未降低，各地檢署檢察官之案件負荷並未因疫情關係而相對減輕。

### （二）警戒期間各地檢署積極清理逾期未結案件

各地檢署檢察官在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仍積極清理逾期偵他案件，截至110年7月15日為止，全國各地檢署逾期偵他案件，相較110年5月底，已減少303件（偵案229件、他案74件）。

### （三）警戒期間若干地檢署新收案件數不減反增

全國疫情警戒自110年5月19日提升至第三級後，各地檢署之新收案件數相較於去年同期固減少21.6%，但若干地檢署於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新收案件數不減反增。例如：桃園地檢署於110年6月份新收案件數，相較於110年5月份，增加1,196件，增加幅度達20.38%。

## 三、警戒期間各地檢署偵辦涉及疫情有關刑事案件累計2,336件、被告共3,106人

109年3月2日至110年7月15日止，各地檢署偵辦傳染病防治法

第61條對於徵用之防疫物資囤積居奇或哄抬物價罪(含刑法第251條)；傳染病防治法第62條不遵行主管機關指示致傳染他人罪；傳染病防治法第63條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(下稱特別條例)第14條散佈疫情謠言或不實訊息罪；特別條例第12條囤積防疫物資或哄抬價格罪；特別條例第13條不遵指示而有傳染他人之虞罪等與疫情相關刑事案件，累計2,336件、被告共3,106人。

#### **四、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，各地檢署對於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搜索票、拘票之案件，均依法審核，並未「以防疫當藉口不辦案」**

本署統計110年5月15日至7月15日間，司法警察機關向各地檢署聲請搜索票、拘票之案件數，相較於去年同期減少各2,661件及567件，減少幅度分別達70.1%及38.8%，而該等案件均經檢察官依法審核，並無「拿防疫當藉口不辦案，坐視地方治安工作空轉」之情事。

#### **五、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共同合作打擊犯罪，守護國人健康與安全**

面對疫情衝擊，政府嚴陣以待，檢察機關除配合政府相關防疫措施外，社會治安維護責無旁貸，與司法警察機關合作打擊犯罪，不因疫情而打折，從速從嚴偵辦相關刑事案件，以共同守護國人健康與安全。